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0

##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公司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62	陈添旭
2	07*****023	CHEN MANHONG
3	07*****024	吴昊
4	02*****833	刘明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无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



咨询联系人：于春江、陈榆

咨询电话：0591-83736936

传真电话：0591-86550211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